大 会

Distr.: General
10 February 2006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81

2005 年 11 月 23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0/L.25 和 Add.1)]

60/29.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1 月 25 日第 47/33 号、1993 年 12 月 9 日第 48/31 号、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53 号、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46 号、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7 号、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0 号、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5 号、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05 号、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5 号、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5 号、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3 号、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79 号、2004 年 9 月 13 日第 58/318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43 号决议，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 于 1998 年 7 月 17 日通过， 并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

回顾《罗马规约》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在使国际刑事法院全面运作方面迄今取得的重大进展，并且还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决定开始调查乌干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情势、安全理事会将 2002 年 7 月 1 日以来的达尔富尔情势提交检察官、[2] 检察官开始调查达尔富尔情势、法院发出逮捕上帝抵抗军五名领导人的逮捕证等重要里程碑，

确认国际刑事法院可以在一个多边系统内发挥作用，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建立法治，依照国际法以及《宪章》宗旨和原则促进和鼓励对人权的尊重，

---

[1]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正式记录，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罗马》，第一卷：《最后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5），A 节。

[2] 见安全理事会第 1593(2005)号决议。

感谢秘书长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提供了切实高效的协助，

确认大会在第 58/318 号决议中核可《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关系协定》），[3] 并在决议第 3 段规定联合国因执行 2004 年 10 月 4 日生效的《关系协定》而产生的费用应予全额支付；[4]《关系协定》规定了法院与联合国继续合作的框架，包括由联合国为法院的外地活动提供便利；同时鼓励视需要订立补充安排和协定，

收到了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5]

重申《罗马规约》获得通过的重大历史意义，

1. **吁请**世界各区域尚未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 缔约方的所有国家考虑毫不迟延地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

2. **欣见**墨西哥在 2005 年 10 月 28 日批准《罗马规约》，成为批准《规约》的第一百个国家；

3. **吁请**尚未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6] 缔约方的所有国家考虑成为协定缔约国；

4. **鼓励**尚未通过国家立法履行《罗马规约》规定的义务并同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履行其职能的规约缔约国着手开展这些工作，并回顾各缔约国在这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

5. **回顾**《罗马规约》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非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可以向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长提交声明，接受法院对该条第二款所述具体犯罪行使管辖权；

6. **期待**定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在海牙召开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四届会议以及定于 2006 年 1 月 26 日和 27 日在纽约召开的第四届会议续会；

---

[3] 见 A/58/874 和 Add.1。

[4] 《关系协定》第 10 和第 13 条。

[5] 见 A/60/177。

[6]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V.2 和更正），第二部分，E 节。

7. **回顾**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设立了所有国家均可平等参加的侵略罪特别工作组，并鼓励所有国家考虑积极参加工作组的工作，以拟订关于侵略罪的条款提案；

8. **鼓励**各国向援助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被害人及其家属的信托基金，以及向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的信托基金作出捐助，并确认迄今向这两个基金作出的捐助；

9.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7] 其中提到国际刑事法院在推进司法和法治事业方面的重要作用；

10. **回顾**安全理事会将 2002 年 7 月 1 日以来的达尔富尔情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2] 并回顾《罗马规约》第十三条第 2 项；

11. **注意到**订立和实施《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3] 的重要性，该《协定》提供一个框架，便于两个组织根据《协定》规定以及依照《联合国宪章》和《罗马规约》有关规定就共同关心事项进行密切合作和协商；

12. **欢迎**国际刑事法院 2004 年的报告，[5] 并邀请法院依照《关系协定》第 6 条每年向大会报告其活动；

13. **回顾**根据《关系协定》第 4 条第 2 款，国际刑事法院可以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大会并参加其工作；

14. **决定**将题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继续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并在该项目下邀请法院出席大会，参加审议法院提交的年度报告。

2005 年 11 月 23 日
第 53 次全体会议

[7]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60/1）。